

續增刑案匯覽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一

目錄

威力制縛人

主使毆打正限外身死減等

將人綑縛不期脫逃失跌身死

奴婢毆家長

婢女與人通姦家長被人謀殺

乳婦睡熟幼孩掙動被閉身死

奉恩將軍毆死莊頭

謀殺功總親之奴從而加功

家長謀殺雇工凡人加功

放出奴婢之孫毆家長期親

貝勒府太監毆死家長之妾

未生子女妾毆生有子女之妾

佐領之家人毆傷驍騎校

侯爵家辭出雇工罵舊主

雇工與人爭扭誤傷家長

看墳人將墳主欺陵誣姦毆打

妻妾毆夫

因妻貪睡用信納入產門爛死

夫將幼妾姿意行姦內傷身死

夫欲圖賴將妻裝傷致斃

聽從母命幫同將妻勒死

夫毆妻正限外餘限內身死

妻毆傷夫之妾因風身死

毆妻限外身死死係不孝之妻

有妻更娶非因承祧仍照例擬

民蒙結婚並無媒妁謀殺其夫

頂替被騙爲妻殺夫以擅殺論

回抵適斃夫命聲明可原情節

同姓親屬相毆

無服族叔故殘卑幼至篤疾

毆傷無服族姪應減凡鬪一等

毆大功以下尊長

刃傷大功兄平復

妻毆傷胞叔正餘限外因風身死

毆總麻尊屬餘限內因風身死

刃傷功兄正餘限外因風身死

疑賊誤殺兄不得照犯時不知

疑賊誤殺卑幼及無服族人

捕賊格殺胞兄仍照本律擬斬

卑幼犯尊夾籤奏案預備雙籤

回毆適斃功尊駁審是否有心

卑幼有心干犯亦應照例聲明

疑賊亂毆小功兄身死

卑幼誤傷胞叔至折肢

毆死毆母之小功伯無可矜原

聽從功兄毆傷總兄成篤身死

致死出嫁胞姪女應比律擬流

尊長毆死親曾姪孫

因被撞破姦情謀殺總麻姪媳

聽從毆死逆倫之總麻表兄

瞥見父被毆斃卽時毆死功兄

毆期親尊長

兇器毆傷胞兄爲從應行加減

刃傷胞兄致兄自盡

誤傷胞兄成廢

黑夜放銃欲打瘋狗誤斃胞兄

畏罪自戕因被奪刀誤傷胞叔

聽從尊長謀殺逆倫之尊長

回戳胞兄傷俱深重駁令再訊

奪棒毆死胞兄駁審是否有心

故殺人而誤殺胞兄比例夾籤

謀毒兄妾誤斃兄命痛悔首告

圖產謀殺幼小夫胞姪二命

救父情切毆傷胞叔成篤

因被胞叔逼迫致死犯尊胞弟

毆死犯竊不服管教之胞弟

毆祖父母父母

本夫捉姦被砍奪刀誤斃母命

黑夜疑賊誤扎伊父身死

因瘋誤傷父復毆死平人二命

因瘋毆父能否傷痊再行覈辦

救父情切誤斃父命

救父誤斃其父屍弟圖利匿報

毆傷胞兄被兄回毆誤斃其父

未知伊姑謀搭咬傷姑指致斃

母因瘋亂跑子攔阻誤傷其母

子婦過失傷翁

將媳毆死致父追捕自行觸傷

養母服雖改輕有犯仍照親母

生母無乳別妾領養與慈母同

毆傷繼母致令氣忿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一目錄終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一

威力制縛人

主使毆打正限
外身死減等

陝撫題孫太喝令馬成娃子砍傷禹春德身死一
案本部查馬成娃子聽從孫太毆傷禹春德於正限
外餘限內身死其爲首擬絞之孫太旣已聲請減流
則爲從下手罪應擬流之馬成娃子自亦應遞減問
擬該撫仍將馬成娃子擬以滿流不特與首犯罪名
相同且與正限內身死之案亦無所區別殊非情法
之平馬成娃子應改於滿流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

將人捆縛不期
脫逃失跌身死

徒三年 道光六年案

貴撫 題曾泳譚因熊毓芝該欠賭錢無償將其兩
手捆住拴在空房柱上二更時熊毓芝掙脫逃走曾
泳譚欲行追趕經隣人張文權勸阻未追熊毓芝黑
夜失跌坎下搥傷身死查熊毓芝並非因拴禁而死
亦非因被追跌斃例無專條將曾泳譚比照威力制
縛人及於私家監禁因而致死擬絞律量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曾老四僅止聽從幫捆並未幫同拴
禁照不應重杖

道光四年案

奴婢毆家長

婢女與人通姦
家長被人謀殺

安撫 題汪旺淋與總麻服叔汪德祥之婢春芽通

姦謀殺汪德祥一案該省將春芽比照子孫犯姦致

父母被人謀殺例擬絞立決經本部以情罪未協駁

令酌減定擬茲據遵駁將春芽於原擬絞決上量減

一等擬流酌量實發駐防爲奴事犯在

恩詔以前已由絞決量從末減不准援免

道光四年案駁
案載卷三十九

提督 咨送乳婦任張氏於三格睡卧蓋被後自行

睡熟致三格自行掙動頭落被下堵塞口鼻而死則

乳婦睡熟幼孩
掙動被閉身死

雇工與家長嫡
孫女有犯以家
長之大功親論
道光十七年山
西司春大妞現
審案

死非乳婦所致未便與自行誤悶致死者一例擬抵
惟受雇乳哺致令幼孩悶死咎無可辭且事在昏夜
無人見聞乳婦乃嬰兒性命所寄不可不防其漸若
僅擬罪收贖亦非杜漸防微之道任張氏應於乳婦
悶死幼孩絞監候罪上量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不
准收贖酌照婦女罪應軍流免其實發例監禁三年
道光七年湖廣司案

奉恩將軍毆死
莊頭

此例載人戶以
籍爲定條

謀殺功總親之
奴從而加功

提督 咨送宗室恒津喝令家人毆傷莊頭蕭士玉
身死律例內並無宗室王公戶下帶地投充莊頭被
主毆斃作何治罪專條惟例內現有八旗帶地投充
之人改姓潛入民籍之禁復有投靠年久有犯應照
奴婢治罪之條似不得因其隸在宗室王公戶下遂
與八旗帶地投充之人致分差等宗室恒津係奉恩
將軍應依官員將奴婢責打身死例罰俸二年
道光八年江西司案

貴撫 題張文光商同張阿六謀殺家奴者嫩移屍

此良賤相毆律
文

家長謀殺雇工
凡人加功

圖詐羅玘未成查爲首之張文光係者嫩家主其爲
從加功之張阿六係張文光小功服兄楊四勛係張
文光兩姨表兄服屬總麻例無謀殺功總親之奴爲
從加功之犯作何治罪明文將張阿六楊四勛均比
依故殺內外總麻小功親之奴絞候律上減一等各
杖一百流三千里張文光依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
律杖七十徒一年半

道光六年案

貴撫題馬洪貴受雇與李彥文家傭工素有主僕
名分李彥文商同鄭士方將其謀殺例無專條將李